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旭紳（原名周協勵）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曄凱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3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旭紳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共參拾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壹拾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即附表二所示）無罪。

事 實

一、周旭紳明知其無還款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發票日」，在臺灣地區之不詳地點，分別偽造附表一「偽造之署押/數量」欄所示「楊達洲」等人之署押，以此方式偽造附表一所示「楊達洲」等人為發票人之本票35張後，再向李龍文佯稱附表一所示之發票人均為報關行老闆，欲借貸資金周轉云云，並交付附表一所示之偽造本票予李龍文做為擔保，致李龍文陷於錯誤，誤認確有「楊達洲」等借款人，因而交付與附表一所示本票票面金額相當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1,016萬元予周旭紳。嗣經李龍文循附表一所示本票上留存之住址尋找發票人請求清償債務，卻未能尋獲，始悉受騙。

二、案經李龍文告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甲、有罪部分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周旭紳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
05 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明示同意上開陳述具有證據
06 能力（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4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9
07 頁），而檢察官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之有
08 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
09 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
10 認前揭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2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3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4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15 況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
16 是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20 訴人李龍文於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內容相符，並有附表
21 一所示之本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年2月6日刑紋
22 字第1060003778號鑑定書附卷可證（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3 105年度他字第7303號卷【下稱他卷】第8至20頁、第65至77
24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
25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28所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業
29 於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並於同年6月20日施行。修正前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31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
02 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
03 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4 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
05 之法定刑較修正前為高，顯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6 項前段規定，此部分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
07 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08 2.被告於附表一所示行為後，刑法第201條規定固於108年12月
09 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2月27日施行。然本次修正僅係將
10 原本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得出之罰金數
11 額，直接規定為法定罰金刑度，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酌予
12 修正文字，未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
13 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本案涉及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
14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一併說明。

15 (二)按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即含有詐欺之性
16 質，如果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其詐欺取
17 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
18 但如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係供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
19 款，則其借款之行為，已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
20 一行為，自應另論以詐欺取財罪（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
21 字第2599號判決參照）。被告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後，
22 再持向告訴人行使以擔保借款，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允以借
23 款，參以上開說明，被告應另論以犯詐欺取財罪。

24 (三)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8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
25 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
26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29至35所為，係犯刑法
27 第201條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刑法第
28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9 (四)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本票上偽造附表一「偽造之署押/數量」
30 欄所示、「楊達洲」等發票人署押之行為，係偽造有價證券
31 之部分行為，應為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吸收；又其偽造有價

01 證券後復持以行使，其行使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則為偽造
02 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五)就附表一編號16、17所示之本票，被告係於相同之時間，冒
04 用同一「許世昌」之名義偽造本票，並持向告訴人借款，堪
05 認被告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之時空為之，各舉動之
06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認屬
07 接續犯。

08 (六)被告以事實欄所示之方式對告訴人施詐，並提供附表一所示
09 偽造之本票供擔保，其各次所犯偽造有價證券、詐欺取財罪
10 間，目的相同，行為具有局部重疊情形，依社會一般通念，
11 難以從中割裂評價，應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2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13 (七)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偽造有價證券34次（其中編號16、17應論
14 1罪）犯行，其偽造之對象有別，行為可分，時間亦有相當
15 差距，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予分論併罰。

16 (八)被告偽造附表一所示本票之行為，固值非難。惟衡酌被告係
17 將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做為借款擔保，並僅交付予告訴人1
18 人，行使之對象單一，附表一所示本票亦未經轉讓、流通而
19 為第三人取得，所為對於金融秩序之擾亂程度相對較輕。又
20 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且各次偽造本票之票面金額尚非甚
21 鉅，一併衡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希望給予被告機
22 會，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37頁）。是本院衡酌上開
23 各情，並與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
24 徒刑3年以上相較，認縱科以最低度法定刑，仍嫌過重，爰
25 依刑法第59條規定，均酌減其刑。

26 (九)本院審酌被告因有資金需求，竟濫用告訴人之信任，擅自以
27 附表一所示發票人之名義向告訴人借款，更偽造附表一所示
28 之本票以取信告訴人，所為有害於票據流通性及金融交易秩
29 序，並至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自屬不該。惟衡以其犯
30 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兼衡其偽造有價證券之動機、目
31 的、手段、情節及所生危害，及其於本案犯行前，有傷害、

01 公共危險、賭博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參卷附
02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
03 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報關行
04 工作（見本院卷第13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再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罪名、行為目的及態樣相
06 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高，以及犯罪時間之相近程度等為
07 整體非難之評價，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附表一所示之本票既均屬偽造，依刑法第205條規定，不問
10 屬於犯人與否，應宣告沒收。而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本票上，
11 各自偽造如附表一「偽造之署押/數量」欄所示「楊達州」
12 等發票人之署名、指印，因已連同附表一所示本票一併沒
13 收，自無庸再重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
14 57號判決意旨參照），於此說明。

15 (二)被告持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向告訴人借款，因而取得等同票面
16 金額之款項乙節，業經被告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8頁、第
17 135頁），堪認上開款項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被告迄未
18 償還分文予告訴人之事實，亦據告訴人陳述明確（見本院卷
19 第135頁）。是為求澈底剝除被告之不法利得，爰依刑法第3
20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1 沒收時（沒收標的為通用貨幣，不生不宜執行沒收之問
22 題），追徵其價額。

23 乙、無罪部分

24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周旭紳明知其無還款之真意，竟意圖
2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
26 於民國101年7月25日起至103年9月22日止之不詳時間，在不
27 詳地點，偽造如附表二所示、「李景球」為發票人所簽發之
28 本票共2張，再以附表二所示之本票發票人「李景球」為報
29 關行老闆，欲借貸資金周轉之方式，誑騙告訴人李龍文並交
30 付上開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之本票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
31 錯誤，誤認確有「李景球」之借款人，而交付與偽造本票面

01 額相當之款項共35萬元予被告。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01
02 條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嫌、修正前刑
03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
07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8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
09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10 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11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2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13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
14 何有利之證據。

1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取財罪嫌，無
16 非係以被告之自白、證人李龍文之指訴，以及附表二所示之
17 本票為其主要論據。

18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偽造有價證券、詐欺取財之犯行，辯
19 稱：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不是伊偽造的，是李嘉展（原名李景
20 球）簽發後交給伊，請伊去和告訴人借款等語。經查：

21 (一)證人李龍文固指訴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係由被告偽造（見他卷
22 第1至2頁）；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都是打電話來說有
23 人要借錢、借多少，但不會再電話中特別說是誰要借，之後
24 伊就會去問金主，金主同意後會把錢給伊，伊就拿錢給被
25 告，被告就會拿本票給伊，附表二所示本票之借款流程也是
26 相同等語（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

27 (二)然證人李嘉展（原名李景球）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稱：伊原
28 名李景球，在104年更名為李嘉展，附表二所示之本票是伊
29 親自簽名、捺印及簽發的，當時是因為周轉不靈，所以請被
30 告幫忙，去借錢來還債；伊簽完附表二所示本票後就拿給被
31 告，請被告幫伊聯絡借款人，因為伊不認識借款人，被告就

01 會去幫伊借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22至124頁）。而明確證稱
02 附表二所示之本票為其所簽名、捺印，其並將附表二所示之
03 本票交付被告以向他人借款等節。又附表二所示本票上之指
04 紋經鑑定後，與李嘉展之左拇指相符乙節，有內政部警政署
05 刑事警察局106年2月6日刑紋字第1060003778號鑑定書足憑
06 （見他卷第65至77頁），可認附表二所示本票上之指紋乃李
07 嘉展親自捺印，足徵附表二所示本票均為李嘉展親自簽發無
08 訛。是被告辯稱附表二所示本票非其所偽造，係有所據，自
09 難認被告有何偽造附表二所示本票之偽造有價證券犯行。

10 (三)又觀諸證人李嘉展上開證述，其係因有資金需求，方簽立附
11 表二所示本票交予被告，欲透過被告向告訴人借款。而上開
12 借款之原因、經過，經核與證人李龍文前述關於被告向其借
13 款之緣由吻合，可認被告本次並未虛捏不存在之借款人或冒
14 用他人名義向告訴人借款，亦係提供李嘉展親自簽發如附表
15 二所示之本票予告訴人擔保，難謂被告有何施用詐術致告訴
16 人陷於錯誤之事，自無從以詐欺取財罪相繩。

17 五、綜上，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經綜合評價調查證據之結果，
18 認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
19 有公訴意旨所指偽造附表二所示本票，並持向告訴人而為詐
20 欺取財之行為，本院尚無從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此外，復
21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涉有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之偽
22 造有價證券、詐欺取財之犯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
23 旨，自應就此部分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5 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孟亭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29 法官 涂偉俊
30 法官 陳韋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劉貞儀
06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09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10 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11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2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27

編號	發票人	偽造之署押/數量	發票日(即偽造及 借款日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本票號碼	出處
1	楊達洲	「楊達洲」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3年4月14日	40萬元	TH0000000	偵卷第 8頁
2	陳金財	「陳金財」之署名 1枚、指印2枚	103年6月5日	30萬元	TH0000000	

(續上頁)

01

3	王棋株	「王棋株」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1年7月25日	20萬元	TH0000000	偵卷第 11頁
4	李冬霖	「李冬霖」之署名 1枚、指印2枚	101年8月6日	20萬元	TH0000000	
5	李冬霖	「李冬霖」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1年9月17日	15萬元	TH0000000	
6	曾詩嘉	「曾詩嘉」之署名 1枚、指印2枚	101年8月27日	25萬元	TH0000000	偵卷第 12頁
7	陳紘偉	「陳紘偉」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1年9月5日	16萬元	TH0000000	
8	黃介華	「黃介華」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1年10月1日	25萬元	TH0000000	
9	黃民隆	「黃民隆」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1年10月22日	20萬元	TH0000000	偵卷第 13頁
10	李豐源	「李豐源」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1年11月20日	25萬元	TH0000000	
11	孫天原	「孫天原」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1年11月13日	20萬元	TH0000000	
12	黃介華	「黃介華」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2年1月2日	15萬元	TH0000000	偵卷第 14頁
13	吳佳鴻	「吳佳鴻」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2年1月15日	35萬元	TH0000000	
14	陳軒輝	「陳軒輝」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2年1月21日	20萬元	TH0000000	
15	黃智興	「黃智興」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2年2月1日	20萬元	TH0000000	偵卷第 15頁
16	許世昌	「許世昌」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2年7月1日	30萬元	WG0000000	
17	許世昌	「許世昌」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2年7月1日	30萬元	WG0000000	
18	徐乃文	「徐乃文」之署名 1枚、指印2枚	102年8月1日	40萬元	WG0000000	偵卷第 16頁
19	王松南	「王松南」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2年8月30日	40萬元	WG0000000	
20	陽震台	「陽震台」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2年10月4日	30萬元	WG0000000	
21	周建凱	「周建凱」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2年10月14日	30萬元	WG0000000	偵卷第 17頁
22	康泰蟾	「康泰蟾」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2年11月22日	20萬元	WG0000000	
23	陳志明	「陳志明」之署名 1枚、指印4枚	102年2月5日	30萬元	CH842501	

(續上頁)

01

24	周世章	「周世章」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2年2月26日	20萬元	CH842504	偵卷第 18頁
25	龍耀仁	「龍耀仁」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2年3月15日	20萬元	CH842510	
26	黃智興	「黃智興」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2年3月22日	20萬元	CH842519	
27	游輝武	「游輝武」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2年1月21日	10萬元	TH0000000	偵卷第 19頁
28	徐豐鈞	「徐豐鈞」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2年12月25日	30萬元	TH0000000	
29	湯博欣	「湯博欣」之署名 1枚、指印5枚	103年6月25日	60萬元	TH0000000	偵卷第 8頁
30	李雄文	「李雄文」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3年7月3日	30萬元	TH0000000	偵卷第 9頁
31	呂志煌 (起訴書 誤載為 「吳」志 煌)	「呂志煌」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3年8月7日	30萬元	TH0000000	
32	范文淵	「范文淵」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3年9月1日	60萬元	TH0000000	
33	張浩然	「張浩然」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3年9月1日	40萬元	TH0000000	偵卷第 10頁
34	郭錦從	「郭錦從」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3年9月22日	50萬元	TH0000000	
35	潘榮郎	「潘榮郎」之署名 1枚、指印3枚	103年10月6日	50萬元	TH0000000	
備註	合計票面金額為1,016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發票人	票載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本票號碼	出處
1	李景球	101年7月25日	20萬元	TH0000000	偵卷第 19至20 頁
2	李景球	101年7月26日	15萬元	TH0000000	
備註	合計票面金額為35萬元				